

屯門官立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I) 政策聲明

屯門官立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會確保每位僱員及學生都在「防止《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下工作和學習。

在本校，我們相信每個人均有權在一個沒有歧視、騷擾、中傷及針對(使人受害的歧視)的環境下工作和學習，我們無論如何都不會容忍性騷擾這類行為。

本校會透過教育及培訓，並設立投訴機制，為求建立一個沒有歧視和愉快的校園。

本校將不時檢視本政策內容，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及修訂。

(II)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含義、涉及人士及例子舉隅

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 [第一部分，第二章(五)]

一個人是性騷擾別人，如果：

「他/她作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

或

他/她作出其他不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這些行徑是一個合理的人應會預期該位受注視的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的。」

2. 騷擾的含義

有兩類性騷擾：

2.1 錯誤運用權力或交換(Quid Pro Quo)：

決定是基於個人允許或拒絕獲取性方面好處的意願〈例如：要求獲取性方面好處以換取升職、加薪、或考試合格〉。

2.2 敵意的環境：言語上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目的在重大干預一個人的工作/學習表現，或營造一個冒犯、敵意或威嚇的工作/學習環境。

3. 性騷擾涉及人士

3.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員如對上司、準上司、同事、準同事、下屬、準下屬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僱員在受僱工作過程中作出的行為，可能會令他個人負上責任。

3.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行為。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提供或要求提供任何利益，或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以指示、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3.3 本校僱員如對學生家長、準學生家長、學生及準學生作出性騷擾，亦屬違法。

3.4 本校學生如對同學、準同學、僱員作出性騷擾，本校會按照情況，作出輔導及跟進。

4.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4.1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A.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B.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C.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D.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E.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F. 不受歡迎的邀請。
- G.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訊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及網絡等）。
- H.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分。
- I.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J.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4.2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A.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圖片及情景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B.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學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C.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D.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談話內容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與個人相關的性話題。
- E.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在場的學生因此感到被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III) 投訴機制

1. 方法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可向本校進行「口頭」或「書面」投訴。

1.1 口頭投訴〔非正式程序〕

若教師及職員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可向學校管理委員會、校長、副校長或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作出口頭投訴；若學生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可向校長、副校長、老師或社工作出口頭投訴。被知會人士會按「非正式程序」來處理。

1.2 書面投訴〔正式程序〕

若有教師、學生及職員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可向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進行書面投訴。「投訴委員會」會按「正式程序」來處理。

2. 處理程序

投訴人可以按事件嚴重性採取「非正式程序」或「正式程序」進行投訴。

2.1 非正式程序〔口頭投訴〕

- A. 投訴人向處理個案人員描述該事情。
- B. 處理個案人員適當地回應投訴人的情緒及要求。
- C. 與被投訴人傾談，了解事件。
- D. 提供各種解決問題辦法。
- E. 個案完結時，處理個案人員須填寫「表格 A」作統計記錄。

2.2 正式程序〔書面投訴，由「投訴委員會」處理〕

- A. 投訴人應向本校「投訴委員會」遞交書面投訴〔表格 B-1〕，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
- B. 投訴委員會會根據一般申訴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
- C. 向被投訴者提供一份投訴書和給予回應的機會〔填寫表格 B-2〕。
- D. 在所有會見期間，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個人權利。
- E. 向學校呈交一份報告書〔表格 B-1, B-2, B-3〕，內容包括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所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
- F.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但可用作統計用途。

3. 保密原則

處理有關投訴時，本校持守資料保密原則，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投訴委員會」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可能會徵詢其他人士意見〈如輔導主任、社工、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在描述事件時，仍會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

〈備註：按照事件的情況，「投訴委員會」可向校長、學校管理委員會匯報投訴事件的詳情，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

4. 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

本校在處理投訴時，亦遵守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原則，保障有關証人免受不合理的對待。

(IV) 培訓及教育

本校透過不同的途徑來傳遞防止性別歧視的信息，務求建立一個平等及愉快的校園。途徑包括：早會及週會、課堂、班主任課、課外活動等。而有關單張、小冊子及相關資料亦會擺放在圖書館、教員室及其他地方，以供參考或取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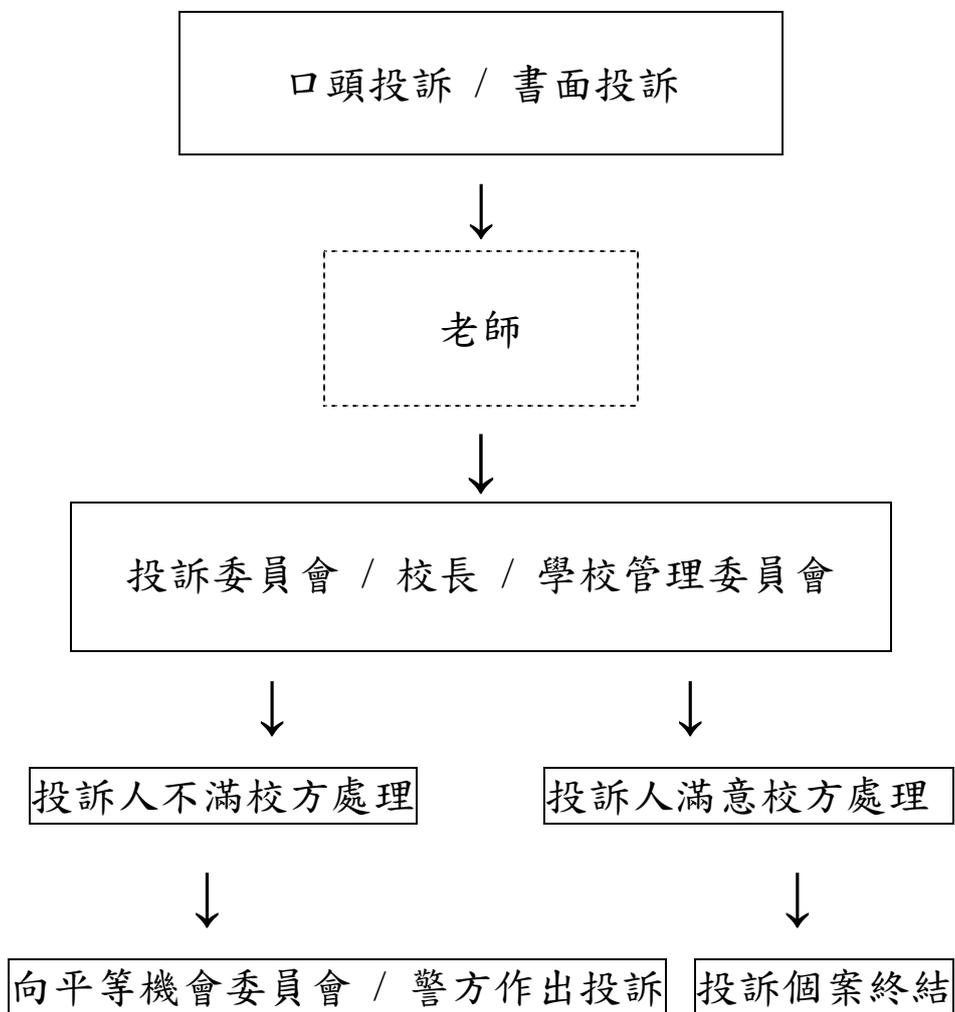
(V) 政策執行小組

政策執行小組直接向校長或學校管理委員會負責，定期匯報及提交資料。其職責是制定、推行及檢討有關政策並處理投訴。

小組成員

1. 推廣教育組：輔導組、德育及公民教育組、性及健康教育組
2. 投訴委員會：副校長（處理涉及人士為僱員之投訴）
副校長、輔導組負責老師及學校社工（處理涉及人士為學生之投訴）

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非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 - __年度)

表格 A

投訴個案編號：_____ 填寫日期：_____

投訴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資料： 職位_____ 班別_____

事件類別：

- 說話 被冒犯
- 行為 在惡劣環境工作
- 涉及歧視 其他_____

被投訴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資料： 職位_____ 班別_____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簡述投訴事件：

處理結果：

處理投訴委員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政策執行小組填寫，處理人填寫後請交與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表格 B-1

投訴個案編號：_____ 填寫日期：_____

投訴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資料： 職位_____ 班別_____

事件類別：

- 說話 被冒犯
- 行為 在惡劣環境工作
- 涉及歧視 其他_____

被投訴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資料： 職位_____ 班別_____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事件發生經過：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被投訴人回應表

表格 B-2

被投訴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資料：職位 _____ 班別 _____

本人就投訴個案(編號：_____)作出以下回應：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被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正式投訴」記錄表(20__-__年度)

「投訴委員會」記錄表

表格 B-3

投訴個案編號：_____ 填寫日期：_____

投訴人姓名：	被投訴人姓名：
性別：男 / 女 年齡：	性別：男 / 女 年齡：
職位 / 班別：	職位 / 班別：

第一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

第二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

第三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

最後處理結果：(於個案結束時填寫)

投訴人簽署：_____

被投訴人簽署：_____

處理投訴委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